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9,904 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4,329,396 元减少至 850,339,49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